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缪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缪赛、高军二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的审核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巨澜、罗跃辉、李建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所以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986153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三、关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空白）

(此页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卢丽红

李谱超

周业安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